

《2018 年道路交通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Road Traffic (Amendment) Bill 2018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以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規例，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定有效期；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，以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，及修改關乎展示該等司機證的規定；以及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8 年道路交通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成文法則

- (1) 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。
 - (2) 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。
-

第 2 部

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
3. 修訂第 7 條 (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)

(1) 第 7(1)(j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司機證、”。

(2) 在第 7(1)(j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ja) 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的有效期，以及在該等車輛內展示司機證；”。

(3) 第 7(1A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identity plate,”

代以

“driver identity plate, driver identity”。

第 3 部

修訂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

4. 修訂第 51 條 (在某些公共服務車輛上展示的通告及號碼)

(1) 第 51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通告及號碼”

代以

“資料”。

(2) 第 51(1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him”

代以

“the passenger”。

(3) 第 51(5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him”

代以

“the passenger”。

(4) 第 51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第 (5A) 款

代以

“(5A) 當公共小巴為了 (出於出租或取酬目的) 讓乘客上車而停定時，或當公共小巴被用於 (出於出租或取酬目的) 運載乘客時，司機須於該小巴內，用符合

第 (7) 款的證件架，展示符合第 (6) 款的公共小巴司機證，而證件架及司機證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遮蔽。”。

- (5) 在第 51(5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5B) 本條提述的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，由發出日期起計。”。

- (6) 在第 51(6)(a)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aa) 須屬有效的司機證；”。

- (7) 第 51(6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；及”

代以分號。

- (8) 第 51(6) 條——

廢除 (d) 段

代以

“(d) 須附有司機的照片，該照片在發出日期須屬近照；

(da) 須顯示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；及”。

- (9) 第 51(6)(e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 (d)”

代以

“、(d) 及 (da)”。

5. 加入第 63 條

在第 62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3. 關乎司機證的過渡條文

(1) 《未經修訂規例》繼續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發出的司機證，猶如《修訂條例》沒有制定一樣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司機證 (driver identity plate) 指第 51 條提述之的士司機證或公共小巴司機證；

《未經修訂規例》 (pre-amended Regulations)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；

生效日期 (commencement date) 指《修訂條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
《修訂條例》 (Amendment Ordinance) 指《2018 年道路交通 (修訂) 條例》(2018 年第 號)。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(**《條例》**)，以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(**局長**) 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明有效期，以及在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 (**《規例》**) 中，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草案第 3(1) 及 (2)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7 條，以賦權局長訂立規例，就公共服務車輛的司機證訂定有效期。
4. 草案第 4(5) 條在《規例》第 51 條中，加入新訂第 (5B) 款，以指明的士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為 10 年。草案第 4(6) 條在《規例》第 51(6) 條中，加入新訂 (aa) 段，以規定在的士及公共小巴內展示的司機證須屬有效的司機證。草案第 4(8) 及 (9) 條修訂《規例》第 51(6) 條，以修改關乎司機證上的司機照片的規定，以及規定司機證須顯示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。
5. 草案第 5 條在《規例》中加入過渡條文，以訂定關乎司機證的經修改規定，不適用於在《2018 年道路交通 (修訂) 條例》開始實施前發出的司機證。

6. 草案第 3(3) 及 4(1)、(2)、(3)、(4) 及 (7) 條，分別對《條例》第 7 條及《規例》第 51 條作出輕微文本修訂。